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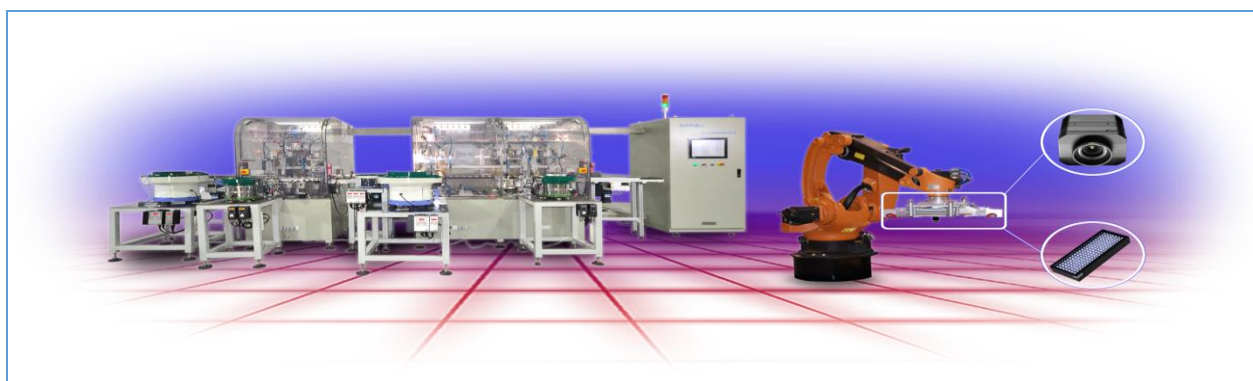


先步信息

NEEQ : 836347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SUPER INFORMATION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炎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炎良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31-85442825
传真	0731-85530956
电子邮箱	huyanliang@hsisc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sisc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开区兴业路 18 号 4101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开区兴业路 1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3,758,397.66	183,621,313.99	0.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14,219.45	103,900,114.76	0.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2	2.51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7%	42.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2%	43.4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471,755.76	73,123,439.79	-22.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104.69	1,804,491.04	-54.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2,351.31	685,721.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601.75	6,305,733.62	-5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8%	1.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	0.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317,125	41.75%	-74,000	17,243,125	41.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20,375	12.83%	0	5,320,375	12.83%
	董事、监事、高管	2,040,250	4.92%	-924,000	1,116,250	15.52%
	核心员工	1,130,000	2.72%	500,000	1,630,000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157,875	58.25%	74,000	24,231,875	58.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61,125	38.48%	0	15,961,125	38.48%
	董事、监事、高管	8,196,750	19.76%	-5,148,000	3,048,750	7.35%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41,475,000	-	0	41,47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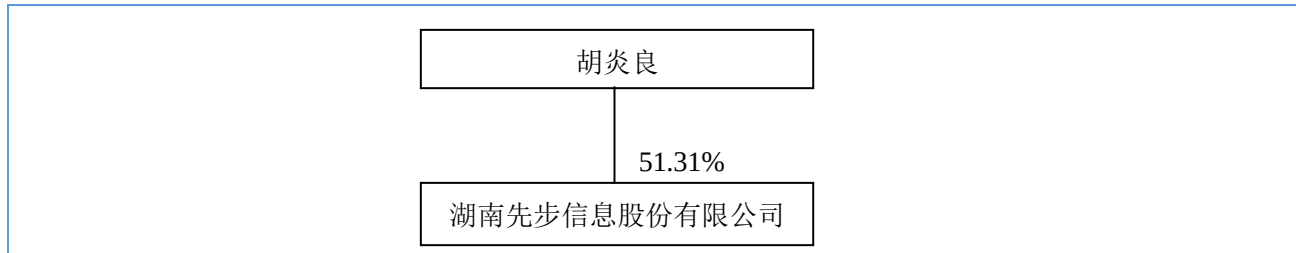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炎良	21,281,500	0	21,281,500	51.31%	15,961,125	5,320,375
2	周晓峰	5,722,000	-500,000	5,222,000	12.59%	5,222,000	0
3	马鞍山哈工大特种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	0	3,750,000	9.04%	0	3,750,000
4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	0	2,170,000	5.23%	0	2,170,000
5	欧亚云	1,875,000	0	1,875,000	4.52%	1,406,250	468,750
6	苏昊	700,000	0	700,000	1.69%	525,000	175,000
7	章超平	670,000	0	670,000	1.62%	502,500	167,500
8	长沙麓谷高新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0	650,000	1.57%	0	650,000

9	刘自强	120,000	500,000	620,000	1.49%	0	620,000
10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5,000	0	615,000	1.48%	0	615,000
合计		37,553,500	0	37,553,500	90.54%	23,616,875	13,936,62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保持独立，无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85,600.00	
	预收款项	-285,600.00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其他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